
上海市海华永泰（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莱绅通灵”）的委托，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了专项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阐述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提供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所已获公司的保证和确认，公司已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说明是

完整、真实和准确的，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印章和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的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均为一致。

五、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莱绅通灵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关于公司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根据控股股东于2021年12月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控股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1、罢免非独立董事陈传明，理由：（1）陈传明以莱绅通灵董事名义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秦淮法院”）致函，建议秦淮法院不对沈东军离婚涉及的莱绅通灵股份进行分割，采取折价补偿方式给付马峭相应价款，滥用董事职权；（2）陈传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身份参与沈东军与马峭离婚案二审程序的议案》投赞成票，而该议案不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违反其对公司应尽的忠实和勤勉义务。

议案2、补选莱绅通灵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将庄瓯作为莱绅通灵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议案3、罢免莱绅通灵三位独立董事周小虎、胡晓明、黄德春，理由：（1）三位独立董事以莱绅通灵董事名义向秦淮法院致函，建议秦淮法院不对沈东军离婚涉及的莱绅通灵股份进行分割，采取折价补偿方式给付马峭相应价款，滥用董事职权，丧失独立性；（2）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身份参与沈东军与马峭离婚案二审程序的议案》投赞成票，而该议案不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违反三位独立董事对公司应尽的忠实和勤勉义务，丧失独立性。

议案4、补选莱绅通灵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将黄国雄、钱智、陈益平三人作为莱绅通灵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董事会否决《关于公司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理由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文件，2021年12月16日，公司董事会议以2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未通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各董事反对意见如下：

反对的董事	反对理由
-------	------

沈东军	<p>1、公司2021年12月15日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涉及股东承诺将在2021年12月3日起30日内将其或其控制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减持到30%或者30%以下，减持部分股份现正处于不确定的状态。</p> <p>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独立董事的更换应当依法、规范。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目前正在任期内，符合与其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向秦淮法院提出建议的行为不属于任期届满前可以被免职的任何一种情形。</p> <p>3、独立董事建议秦淮法院采取折价补偿方式，不对莱绅通灵股份进行分割，该建议系为维护公司的稳定发展，维护股民、员工以及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角度出发。为无故撤换独立董事的议案，没有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必要。</p>
王崢	同沈东军第2点理由
周小虎	<p>1、沈东军离婚案可能涉及到公司股权变更，对于公司可能会产生重大影响，从维护公司经营稳定性出发，我们致函秦淮法院在判决过程中应当考虑企业经营因素，正是出于股东利益，特别小股东利益的考量。事实上也已经表明，这场官司已经给公司发展带来了巨大影响，包括本议案本身就是证实了我们所预见的波动。</p> <p>2、至于议案股东声称沈东军不具备担任公司总裁能力，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严重影响对公司发展，包括存货增加等。从我们加入公司以来，本议案的提出股东从未就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过实质性意见，从未表现出经营的意愿和更好的能力。因此，这种观点不仅与社会常识判断差距较大，也给人感觉更多是从家庭因素的考虑，是为反对而反对，并没有考虑公司的众多小股东利益。</p> <p>3、我们加入公司以来一直在较大冲突下工作，从独立与有效开展董事工作出发，我们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一直从稳定公司发展出发，最大限度减少对立与冲突，维护公司形象和公司团结。即使对于有些股东缺乏事实的猜想，我们也是督促公司强化合规建设。对于各种压力，我们也是以公司员工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为重。我们愿意接受社会监督，做好后面的本职工作。</p>
胡晓明	议案事项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履职一年期间能坚守独立、勤勉、尽责，向秦淮法院提出建议是从公司利益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不属于法律、法

	规规定的免职情形。
黄德春	<p>1、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到30%，不进行要约收购。此减持部分股份目前正处于不确定的状态，公司需要维持稳定。</p> <p>2、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现有独立董事正在任期内，符合与其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从公司总体利益出发，向秦淮法院提出建议的行为不属于上述任期届满前可以被免职的任何一种情形。</p> <p>3、独立董事建议秦淮法院采取折价补偿方式，不对莱绅通灵股份进行分割，该建议系为维护公司的稳定发展，维护股民、员工以及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角度出发。</p>

三、董事会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后，临时股东会是否需要召开。

（一）相关法律法规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二) 临时股东会是否需要召开

公司召集、召开临时董事会的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文件，2021年12月16日，公司董事会议以2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后续控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董事会否决《关于公司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管人员的资格禁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提案的内容

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4、《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四条第5点的规定，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5、《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六条第（一）款第5点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事项。”

（二）董事会否决《关于控股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首先，控股股东马峻作为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公司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以2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未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合法、有效；其次，独立董事在任期内不得无故被免职，议案中涉及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都在任期内，任期内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否决《关于公司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理由充分。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吴昊（签字）：

常涛（签字）：

年 月 日